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六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 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机构审计，可能与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年审会计师认为应收款还款方的资金流水，参股公司相关审计资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证明材料尚未提供，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如后期年审会计师不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可能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最终审计结果请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报审计工作尚在推进执行，因年度审计工作量较大，暂未取得参股公司审计资料，根据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4—007），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 2024—008），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公告编号 2024—012）。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本公司发布的第六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